省级文明城市创建州直单位工作任务分解表

| **考察项目** | 考察  地点 | 考察内容 | 考察标准 | 责任单位 |
| --- | --- | --- | --- | --- |
| **一、**  **街道** | 吉凤街道 | （一）有市民公约的展示 |  | 湘西经开区、  吉凤街道 |
| （二）刊播“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和“图说我们的价值观”等作品 | **在**社区内步行200米能看到不少于2处公益广告为符合；看到不少于1处为基本符合；看不到为不符合。 |
| （三）小区卫生状况良好，无乱扔垃圾、随地吐痰现象 |  |
| （四）小区内路面硬化、平整、无明显坑洼积水、无露天排水沟渠 |  |
| （五）生活垃圾定点投放、分类收集，垃圾房、箱（桶）完好、整洁 |  |
| （六）楼门内干净整洁，楼道无堵塞、墙面、玻璃无污秽破损、照明灯完好 | 尽量进入楼门观察，若进不去，则在楼门外观察判断。看不清则记为“符合”后在考察记录栏备注说明情况 |
| （七）在显著位置张贴公布社区居民公约，倡导邻里和睦、守望相助 |  |
| （八）有宣传展示精神文明创建内容 | 在社区步行200米，能够看到有关精神文明创建的展示为符合；否则为不符合 |
| （九）有符合标准的物防、技防、人防消防设施，且无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现象 | 符合标准的消防设施指：消防栓（消防软管卷盘），火火器等设施齐备，并在有效期内 |
| （十）无乱扔杂物、车窗抛物现象；无损坏花草树木现象； 无争吵谩骂现象；无躺卧公共座椅现象。 |  |
| （十一）①设有轮椅通道、扶手、缘石坡道等无障碍设施； 使用情况良好。 |  |
| （十二）街道办事处建有综合文化站，正常向居民开放 | 若十二不符合，则十三、十四、十五均记为不符合 |
| （十三）综合文化站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宣传展示 |  |
| （十四）刊播“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和“图说我们的价值观”等作品 | 在文化站走一圈，能够看到不少于3处的公益广告就为符合，否则为不符合，公益广告宣传主题为理想信念、法治精神、传统美德、雷锋精神、良好家风、文明旅游、文明礼仪、生态文明 |
| （十五）综合文化站开展宣传文化、党员教育、市民教育、科技普及、普法教育等活动 | 在文化站走一圈，观察开展宣传文化、党员教育、市民教育、科技普及、普法教育等活动不少于三项为符合，否则为不符合 |
| **二、**  **社区** | 吉凤街道所辖社区 | （一）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 |  | 湘西经开区、  吉凤街道 |
| 1、建设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正常向居民开放 | 若1.不符合，则2.、3.均记为不符合 |
| 2、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宣传展示 |  |
| 3、开展宣传文化、党员教育、市民教育、科技普及、普法教育等活动 | 有图片展示或者有活动记录。开展宣传文化、党员教育、市民教育、科技普及、普法教育等活动不少于三项为符合，否则为不符合 |
| 4、无被挪用或侵占现象。 |  |
| （二）社区家庭教育场所 |  |
| 1、社区设有专属或共享的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等家庭教育场所 | 若1.不符合，则2.、3.均记为不符合。以社区服务设施现有情况、社区原始记录为考核依据，可以不悬挂专门的牌子或不一定建立专门台账 |
| 2、家庭教育场所有管理制度，有工作记录 |  |
| 3、有开展家庭教育活动的文字、图片资料 |  |
| （三）社区文化活动中心（站、室） |  |
| 1、社区文化活动中心（站、室）等设有未成年人专属或共享的活动场所 | 若1.不符合，则2.、3.均记为不符合。也可与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同一地点。以社区服务设施现有情况、社区原始记录为考核依据，可以不悬挂专门的牌子或不一定建立专门台账 |
| 2、专属或共享的活动场所有管理制度，有工作记录 |  |
| 3、有未成年人在活动场所开展道德实践或文体活动等的文字、图片资料 |  |
| 4、建有学雷锋志愿服务站点，能够正常提供服务 |  |
| （四）社区附近路口 |  |
| 1、友善对待外来人员，耐心热情回答陌生人的询问 | 问路2次，2次均达到上述要求为符合，否则为不符合。 |

|  |  |  |  |  |
| --- | --- | --- | --- | --- |
| **考察项目** | 考察  地点 | 考察内容 | 考察标准 | 责任单位 |
| **九、**  **长途汽车客运站和火车站** | 汽车西站、汽车东站； | （一）进站口或售票处有文明旅游提示；经营性场所证照齐全、亮证经营 | 在进站口或售票处能够看到文明旅游提示为符合；其余为不符合，在进站口、出站口、售票处和候车室能够看到共计不少于5处公益广告为符合；看到3-4处为基本符合；其余为不符合。 | 州交通局州消防支队 |
| （二）在显著位置刊播“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和“图说我们的价值观”等作品，展示诚信主题公益广告或宣传诚信建设内容。 | 在进站口、出站口、售票处和候车室能够看到共计不少于5处公益广告为符合；看到3-4处为基本符合；其余为不符合。 |
| （三）侯车室、检票口、售票处的服务人员文明用语、礼貌待人、规范服务； |  |
| （四）有投诉处理机制（查阅投诉处理记录） |  |
| （五）无乱扔杂物、车窗抛物、随地吐痰、损坏花草树木现象 |  |
| （六）无争吵谩骂、躺卧公共座椅现象 |  |
| （七）有明显禁烟标识，无烟区没有吸烟现象 |  |
| （八）进出站口均设有无障碍设施，且能正常使用 |  |
| （九）环境卫生干净整洁，垃圾清运及时，分类收集。 |  |
| （十）管理规范有序，无占道经营、乱发小广告现象 |  |
| （十一）公共厕所保洁及时，无明显异味；室内洗手间设有无障碍卫生间 | 如测评过程中没看见公共厕所，则视为“符合” |
| （十二）有符合标准的消防设施，且无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现象 | 符合标准的消防设施指：消防栓（消防软管卷盘）、灭火器等设施齐备，并在有效期内 |

| **考察**  **项目** | 考察  地点 | 考察内容 | 考察标准 | 责任单位 |
| --- | --- | --- | --- | --- |
| **十一、**  **城区中、小学校** | 吉大师院附小、吉大师院附小经开区校区、溶江中学 | 一、公益性广告 |  | 州教体局、州消防支队 |
| （一）刊播“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和“图说我们的价值观”等作品 | 从校门口往里步行100米（必要时出示证件进入校园），能够看到3处公益广告，其中必须包括**1处核心**价值观公益广告为符合；否则为不符合。 |
| （二）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宣传展示。 | 从门口往里走300米，有3处以上核心价值观展示为符合；否则为不符合。 |
| 二、文明校园建设 |  |
| （一）广泛开展文明校园创建活动，氛围浓厚，措施扎实，成效明显。有关于文明校园创建工作安排，有落实情况的文字、图片资料 | 两者都有为符合，只有一种为基本符合，两者都没有或很差为不符合。文字、图片资料可以是装订成册的，也可以是在宣传栏、橱窗等地展示的。 |
| （二）学生知晓文明校园创建工作（同时完成抽查学生背诵核心价值观） | 询问5名学生，5名都知道的为符合，3-4名知道的为基本符合，2名及以下知道的为不符合 |
| （三）学校食堂设（贴）有文明餐桌宣传牌（贴） | 开展倡导绿色生活反对铺张浪费行动，开展文明餐桌活动； |
| （四）设有无障碍设施； | 管理、使用情况良好。 |
| （五）中小学校：有符合标准的物防、技防、人防、消防设施；无占用、堵塞、封闭消防通道现象。 | 符合安全要求。 |
| 三、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有反映中小学校文明校园创建工作安排和落实情况的文字、图片资料。 |
| （一）校园内有学生守则的展示。 |  |
| （二）中小学校校园内有核心价值观“三个倡导”24字宣传。 |  |
| （三）教室悬挂张贴有核心价值观的内容。 | 查看2间教室，至少1间教室有宣传内容视为符合。 |
| （四）学生会背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24个字。 | 询问5名学生，5名都能背诵的为符合，3-4名能背诵的基本符合，2名及以下会背诵为不符合。 |
| 四、学校周边 |  |
| （一）校园周边无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性网吧）、电子游戏经营场所 | 校园周边：学校正门左、右各200米。 |
|  |  | （二）校园周边无歌厅、舞厅、卡拉OK厅、游艺厅、台球厅等娱乐场所。 | 歌厅、舞厅、卡拉OK厅、游艺厅、台球厅等挂有招牌，测评期间不开门营业的，均视为不符合。 |  |
| （三）校园周边无非法行医或以人流、性病治疗业务为主的诊所。 |  |
| 五、心理健康 |  |
| （十六）有心理健康辅导专门的工作场地。 | 如果在学校内，则必须可以方便随意进入。 |
| （十七）有心理健康辅导人员名单。 |  |
| （十八）有心理咨询电话或网络咨询热线。 | 有电话号码需拨打接通算符合、无电话号码有网络咨询热线，需上网查看验证。只要有一个符合即为符合。 |
| （十九）有开展心理健康辅导等方面的工作记录。 | 查阅到记录则算符合。 |
| **十二、公共文化场所（公共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文化馆、群艺馆）** | 州图书馆、州群众艺术馆、州美术馆、州博物馆、州非遗馆 | （一）刊播“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和“图说我们的价值观”等作品 | 考察过程中能够看到公益广告就为符合，否则为不符合。公益广告宣传主题为理想信念、法治精神、传统美德默默 锋精神、良好家风、文明旅游、文明礼仪、生态文明。 | 州文广新局 |
| （二）向社会免费开放 |  |
| （三）基本服务项目健全 | 主要场所未另作他用。有公共文化服务功能 |
| （四）建有学雷锋志愿服务站点，能够正常提供服务 |  |
| （五）未成年人进入公益性文化设施没有被收取任何费用 |  |
| （六）公益性文化设施在显著位置公示服务项目、开放时间以及免费开放的详细情况。若有收费项目。列出收费项目内容和收费标准 | 如果没有收费项目则此项为符合 |
| （七）设有轮椅通道、扶手、缘石坡道等无障碍设施；管理、使用情况良好。 |  |
| （八）有明显禁烟标识，无烟区装设的吸烟区以外的区域，没有吸烟现象 |  |
| （九）科技馆、少年宫、爱国主义教育基地、青少年课外活动中心和街道综合文化站、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运用多种形式宣传展示核心价值观。 | 依托公共文化设施、宣传文化阵地开展核心价值观教育； |
| （十）科技馆或少年宫： 设有道德模范事迹专题展览。 | 开展倡导绿色生活反对铺张浪费行动，开展文明餐桌活动； |

|  |  |  |  |  |
| --- | --- | --- | --- | --- |
| **考察**  **项目** | 考察  地点 | 考察内容 | 考察标准 | 责任单位 |
| **十三、本地医院、卫生院、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站（点）** | 州医院、州中医院、州肿瘤医院、州荣复医院、湘西协和医院、州妇幼保健院 | （一）办事人员文明用语、礼貌待人、规范服务、规范着装 |  | 州卫计委 |
| （二）有投诉处理机制（审阅投诉处理记录 |  |
| （三）有明显禁烟标识 |  |
| （四）无烟区（专设的吸烟区以外的区域）没有吸烟现象 |  |
| （五）有轮椅通道、扶手、缘石坡道等无障碍设施；且能正常使用 |  |
| （六）设有无障碍卫生间，管理使用情况良好。 |  |
| （七）医院大厅诊室、走廊有宣传栏及公共卫生知识，倡导健康文明生活方式的科普知识展览 |  |
| （八）建有学雷锋志愿服务站点，能够正常提供服务。 |  |
| （九）广泛刊播展示与城市景观相融合、与城市历史文化相承接、与市民欣赏习惯相契合的公益广告。 |  |
| （十）校外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站（点），运用网络、电话、授课等多种形式开展教育引导。 | 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站（点）：有专门的工作场地；有心理健康辅导人员名单；有心理咨询电话或网络咨询热线；有开展心理健康辅导等方面的工作记录。 |
| **十五、体育场馆或体育中心** | 州体育中心、州文化体育会展中心 | （一）刊播“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和“图说我们的价值观”等作品 | 考察过程中能够看到公益广告就为符合，否则为不符合。公益广告宣传主题为理想信念、法治精神、传统美德默默 锋精神、良好家风、文明旅游、文明礼仪、生态文明。 | 州教体局 |
| （二）向社会免费开放 |  |
| （三）基本服务项目健全 | 主要场所未另作他用，有公共文化服务功能 |
| （四）公益性文化设施在显著位置公示服务项目、开放时间以及免费开放的详细情况。若有收费项目。列出收费项目内容和收费标准 |  |
| （五）若有收费项目，公示收费项目内容和收费标准 | 如果没有收费项目则此项为符合 |
| （六）建有学雷锋志愿服务站点，能够正常提供服务 |  |
| （七）未成年人进入公益性文化场所没有被收取任何费用 |  |
| （八）有明显禁烟标识 |  |
| （九）无烟区装设的吸烟区以外的区域，没有吸烟现象 |  |
| （十）设有道德模范事迹专题展览 |  |

|  |  |  |  |  |
| --- | --- | --- | --- | --- |
| **考察**  **项目** | 考察  地点 | 考察内容 | 考察标准 | 责任单位 |
| **十七、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科技场馆** | 罗盛教纪念陵园（吉大师院内）； | （一）刊播“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和“图说我们的价值观”等作品 | 考察过程中能够看到公益广告就为符合，否则为不符合。公益广告宣传主题为理想信念、法治精神、传统美德默默 锋精神、良好家风、文明旅游、文明礼仪、生态文明。 | 州旅外委、州文广新局； |
| （二）向社会免费开放 |  |
| （三）基本服务项目健全 | 主要场所未另作他用，有公共文化服务功能 |
| （四）公益性文化设施在显著位置公示服务项目、开放时间以及免费开放的详细情况。若有收费项目。列出收费项目内容和收费标准 |  |
| （五）若有收费项目，公示收费项目内容和收费标准 | 如果没有收费项目则此项为符合 |
| （六）建有学雷锋志愿服务站点，能够正常提供服务 |  |
| （七）未成年人进入公益性文化场所没有被收取任何费用 |  |
| （八）有明显禁烟标识 |  |
| （九）无烟区装设的吸烟区以外的区域，没有吸烟现象 |  |
| （十）设有道德模范事迹专题展览 |  |
| **十八、宾馆酒店** | 州民族宾馆、厚驿大酒店、阳光国际酒店、煜龙国际酒店 | （一）有“节俭养德”、“文明餐桌”等相关内容的温馨提示 | 开展倡导绿色生活反对铺张浪费行动，开展文明餐桌活动；宾馆、酒店、餐馆、食堂设（贴）有文明餐桌宣传牌（贴） | 州卫计委、州食药监局、州工商局、州质监局 |
| （二）在宾馆饭店大堂或餐厅刊播展示与城市景观相融合、与城市历史文化相承接、与市民欣赏习惯相契合的公益广告。公益广告 | 在宾馆饭店大堂或餐厅能够看到公益广告为符合；看不到为不符合。公益广告宣传主题为理想信念、法治精神、传统美德、雷锋精神、良好家风、文明旅游、文明礼仪、生态文明，可以为中宣部、中央文明办的通稿作品，也可以为地方自行设计制作的作品 |
| （三）服务员文明用语、礼貌待人、规范服务 |  |
| （四）有投诉处理机制（查阅投诉处理记录） |  |
| （五）有明显禁烟标识 |  |
| （六）无烟区（专设的吸烟区以外的区域）没有吸烟现象 |  |
| （七）门口设有无障碍设施，且能正常使用 |  |
| （八）开展职业规则等规范守则教育实践活动，在显著位置展示行业规范 |  |
| （九）①设有轮椅通道、扶手、缘石坡道等无障碍设施；②管理、使用情况良好。 |  |

|  |  |  |  |  |
| --- | --- | --- | --- | --- |
| **考察**  **项目** | 考察  地点 | 考察内容 | 考察标准 | 责任单位 |
| **二十三、邮政、通讯营业厅、银行网点** | 电信、移动、联通、邮政营业厅，银行网点 | （一）营业人员文明用语、礼貌待人、规范服务 |  | 州经信委、州邮政局、州银监局、州电信公司、州移动公司、州联通公司 |
| （二）有投诉处理机制（查阅投诉处理记录） |  |
| （三）门口设有无障碍设施，且能正常使用 |  |
| （四）广泛刊播展示与城市景观相融合、与城市历史文化相承接、与市民欣赏习惯相契合的公益广告。 |  |
| （五）室内公共场所和工作场所有明显禁烟标识，无烟区没有吸烟现象； |  |
| **二十五、电话热线** | 司法服务 | 法律服务热线电话号码： 12348 | 上班时间拨打通畅 | 州司法局 |
| **二十六、宣传氛围** | 机关、企事业单位 | 单位墙体（围栏、绿地）、院落等显要位置有创建文明城市、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国梦固定宣传标语各1条，有遵德守礼提示牌2块以上；有LED屏的单位，每2分钟滚动播出创建文明城市、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国梦等公益广告各1条。 |  | 州直各机关、企事业单位 |